2023年度

四川省德阳市罗江区不动产登记和土地储备中心

部门预算公开

目录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1

（一）机构设置及主要职责 1

（二）2023年重点工作 2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2

三、收支预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3

（一）收入预算情况 3

（二）支出预算情况 3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3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3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3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按照功能科目类写) 4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按功能科目类款项写） 4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5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5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6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6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7

（一）机关运行经费 7

（二）政府采购情况 7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7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7

十一、名词解释 7

德阳市罗江区不动产登记和土地储备中心

2023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机构设置及主要职责。

1.机构设置

德阳市罗江区不动产登记和土地储备中心：事业编制19人，其中：主任1名（按副科级配备），副主任2名（按正股级配备）；其他股级干部职数7名。

2.主要职责

承担罗江区管辖范围内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等工作；负责牵头拟订用地供地计划并会同相关单位做好供地前期事务、土地的收购储备、建立土地储备库、发行土地储备专项债券具体工作；负责土地整治项目、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实施具体工作和相关技术性、事务性工作；负责新增耕地指标和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指标的收储、管理和有偿流转具体工作；承担土地拆迁安置、统建安置房、道路建设涉及的遗留问题处理等具体工作；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和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等工作。完成区委、区政府、区自然资源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2023年重点工作

1.规范实行土地储备。科学制定2023年土地储备计划（包括土地储备资金收支项目预算和储备土地资产清查统计），将土地储备计划在储备系统中备案。2023年我区土地储备和供应将严格按照储备系统中收储、入库、出库流程执行，实现储备土地资产系统化管理。

2**.**强化土地供应**。**2023年全区拟供土地2400余亩，根据实际合理编制年度土地供应计划，把握供地时序，合理安排土地供应结构，在保障各类重大项目用地的同时，确保完成年度土地出让收入目标任务。持续探索推进工业用地“标准地”供应。按照中、省、市统一部署，审慎稳妥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

3.做好已征收土地补偿、支付土地租金等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德阳市罗江区不动产登记和土地储备中心属于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总编制人数19名。

在职人员总数18人，其中：事业人员18人；离退休人员1人，其中：退休人员1人。

三、收支预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23年德阳市罗江区不动产登记和土地储备中心收入预算总额为13801.37万元，收入包括：当年财政拨款收入13801.37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比2022年预算数减少14320.53万元，主要原因是2023年拆迁补偿费用较2022年减少16078.3万元，土地开发支出较去年增加1700多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13801.37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47.78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2.61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5.12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294.16万元.城乡社区支出13421.7万元。区不动产登记和土地储备中心2023年收支总预算13801.37万元。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3年收入预算13801.37万元，其中：上年结转0万元，占0%；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379.67万元，占2.75%；事业收入0万元，占0%；事业单位经营收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13421.7万元，占97.25%。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3年支出预算13801.3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64.67万元，项目支出13436.7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3801.37万元。较2022年少预算14320.53万元，主要原因是2023年拆迁补偿费用较2022年减少16078.3万元，土地开发支出较去年增加1700多万元；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379.67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13421.7万元，上年结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79.67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3421.7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379.67万元，比2022年预算数增加57.77万元，主要是人员经费增加，正常晋升工资及社保基数增加等导致一般公共预算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按照功能科目类写)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79.67万元，占2.7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7.78万元，占12.59%；卫生健康支出12.61万元，占3.32%；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294.16万元，占77.48%；住房保障支出25.12万元，占6.61%。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按类款项）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023年预算数为29.75万元，主要用于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的行政事业单位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2023年预算数为14.87万元，主要用于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的行政事业单位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2万元：主要是退休人员的生活补助。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23年预算数为1.16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由单位缴纳的失业保险、工伤保险。

2.卫生健康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行政单位医疗:2023年预算数为12.61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由单位缴纳的医疗保险。

3.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自然资源事务—事业运行：2023年预算数为279.16万元，主要用于保障自然资源局机关下属事业单位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培训费、劳务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自然资源事务—自然资源及管理：2023年预算数为15万元，主要用于不动产登记系统维护等方面的支出。

4.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住房公积金:2023年预算数为25.12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由单位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364.67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309.8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险缴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住房公积金及退休职工的生活补助等。

公用经费54.8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工具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2023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1.1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0.5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6万元。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较2022年预算下降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一直没发生因公出国（境）经费。

（二）公务接待费与2022年持平。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与2022年持平。

单位现有公务用车1辆。其中：轿车1辆。

2023年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3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6万元，用于公务用车燃油、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收入包括：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13421.7万元，比2022年预算减少14378.3万元，主要原因是2023年拆迁补偿费用较2022年减少16078.3万元，土地开发支出较去年增加1700多万元。2022年基金收支总预算13421.7万元。

1. 收入预算情况：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13421.7万元，比2022年预算减少14378.3万元，主要原因是2023年拆迁补偿费用较2022年减少16078.3万元，土地开发支出较去年增加1700多万元。

（二）支出预算情况：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3421.7万元。拆迁补偿预算支出8921.7万元；土地开发支出预算支出4500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3年，区自然资源局及下属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54.86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0.17万元，增长0.31%。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安排政府采购预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底，共有固定资产总额64.42万元。其中公务用车1辆。其中：轿车1辆。

2023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3年区不动产和土地储备中心部门通用项目和专用项目均按要求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0万元。

十一、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是指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自然资源事务—事业运行：反映下属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自然资源事务—自然资源及管理：反映用于国土空间规划、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等方面的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反映实行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十二）卫生健康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三）卫生健康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事业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十四）卫生健康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十五）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附件：

1. 罗江区自然资源局2023年部门预算公开表（见附件目录）

2.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公开表

3.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公开表

2023年部门预算公开表目录

1. 部门收支总表
	1. 部门收入总表
	2. 部门支出总表
2.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1.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1.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2.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3.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4. 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1.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5.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6. 2023年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部门预算）
	1. 政府预算基本支出表
	2. 政府预算项目支出表